

# 关于长城安盈 180 天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并清算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根据《长城安盈 180 天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第二十二章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第四款“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”中约定“若本计划存续规模低于 5000 万元或委托资产全部变现，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。”和《长城安盈 180 天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约定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，因部分客户进行赎回操作导致本计划存续规模低于 5000 万元，管理人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将本计划提前终止，并依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二章第五款“本计划的清算”约定进行清算。管理人和托管人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。

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由本计划管理人、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，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。本计划在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。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清算费用，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。

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管理人将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！

  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 9 月 12 日